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6、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<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<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<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<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<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解除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7、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8、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<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9、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10、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之独立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5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。中审众环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4、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5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核查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无内幕交易，也无其他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6、监事会对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